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猪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大理州弥渡县新街镇海坝庄
验收单位: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猪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生产加工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州水务局、大水保许〔2013〕292 号 2013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15 年 1 月 28 日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云南本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城建设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昊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大理正大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弥渡县主持召开了大理正大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猪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容城建设项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猪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弥渡县新街镇海坝庄,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8万吨猪饲料(现阶段9万吨),总占地面积4.564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办公用房、生产用房、生活区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2096.39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51.34m²,地上建筑面积11645.05m²),建筑密度17.69%,容积率0.26,绿地率39.63%。

本项目于2014年3月25日开工,于2015年1月28日竣工,总工期10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9月29日,大理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13〕292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567hm², 扰动地表面积 4.5648hm², 水土保持总投资 194.37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 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0 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委托阶段项目已建设结束且投入运行两年多, 监测主要采取调查监测, 根据分析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及竣工资料, 并结合实地调查、量测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情况, 经处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大理正大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猪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 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 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 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220 千伏祥云变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 管理组织机构完善, 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已建设完毕,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 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实施了拦挡、园林绿化等工程。完成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砖砌体围墙 610m, 浆砌石挡墙 394m, 绿化 18090m²;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浆砌石排水沟 104m, 彩钢瓦临时围栏 160m。

批复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4.37 万元, 工程实际建设中

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5.63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设计总投资增加了 101.26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4%，拦渣率达到 98% 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9.49%，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武	大理正大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刘武	建设 单位
成员	李靖伟	昆明天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靖伟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雷毅	昆明天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毅	
	彭生林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生林	
	余晓梅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 师	余晓梅	监测 单位
	李凌峰	云南榕城建设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李凌峰	监理 单位
	杨慧芬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 师	杨慧芬	水土保 持方 案编 制单 位
	陈士金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陈士金	施工 单位